

世 界 法 學 叢 書

中國國海商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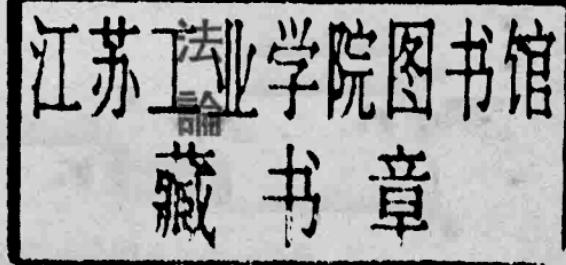
王 孝 通 編 著

版

世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中國海商



法中
政國
學公
院學
教授王孝通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印刷

中國海商法論（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九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王 孝 通

出版者 世界法政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不準翻印

發行所 上海各埠各省

例 言

一 本書係就我國現行海商法作爲系統之研究。解釋法條之外，並旁採各國立法例以資比較。用作法校教本，最爲適宜。

二 本書與拙著中國公司法論（世界書局印行）爲姊妹編，編制體例，亦屬相同。

三 本書限於篇幅，編輯力求簡要，無關重要之學說，均略而不述。

四 本書於授課之餘，倉卒草成，推敲未遑，研鑽不深，海內宏達，幸垂教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著者識於滬濱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海商法之意義	一
第二節 海商法之性質	二
第三節 海商法之沿革	三
第一款 歐洲海商法之沿革	三
第二款 我國海商法之沿革	五
第四節 海商法之法系	七
第五節 海商法之統一事業	八
第六節 海商法革新之必要	九
第七節 海商法之法源	一

第二章 通則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	一五
第二節 不適用海商法之船舶	一六
第三節 船舶之種類	一八
第四節 船舶之文書	二一
第五節 船舶之登記	二八
第一款 登記之官署	二八
第二款 登記之聲請	二九
第三款 登記證明書之發給	三一
第四款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之事項	三一
第五款 登記之效力	三一
第六節 船舶之扣押	三三

第三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三五

第一款 船舶之特質

三五

第二款 船舶之成分及屬具

三七

第三款 船舶之取得

三八

第四款 船舶之讓與

三八

第一項 船舶所有權移轉之要件

三九

第二項 船舶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三九

第五款 造船之破產

三九

第六款 船舶之共有

四〇

第一項 船舶共有之法律關係

四一

第二項 船舶處分之決議

四二

第三項 船舶部分之出賣及抵押	四一
第四項 債務之分擔	四三
第五項 被辭退船長之退出共有關係	四四
第六項 共有關係之繼續性	四五
第七款 船舶經理人	
第一項 船舶經理人之選任	四五
第二項 船舶經理人之權限	四六
第三項 船舶經理人報告之義務	四七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	
第一款 限制責任之理由	四八
第二款 限制責任之主義	四九
第三款 各種主義之比較	五四

第四款	限制責任之債務	五六
第五款	限制責任之例外	六一
第六款	船舶所有人或共有人兼船長之責任	六三
第七款	限制責任之財產	六四
第八款	限制責任之準據法	六八
第三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六八
第一款	優先權之債權	六九
第二款	優先權之標的物	七零
第三款	優先權之順位	七四
第四款	優先權之消滅	七八
第五款	抵押權之設定	七八
第四章	海員	八一

第一節 海員雇傭契約	八一
第一款 船長雇傭契約	八二
第二款 船員雇傭契約	八三
第二節 船長	八四
第一款 船長之資格	八五
第二款 船長之任免	八六
第三款 船長之責任	八六
第四款 船長之權限	八七
第五款 船長之義務	九〇
第六款 船長違反義務之制裁	九四
第三節 船員	九四
第一款 船員之雇用	九五

第二款 船員之權利 九五

第三款 船員之義務 一〇一

第四款 定期雇傭契約之終止 一〇一

第五章 運送契約 一〇三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〇三

第一款 總論 一〇三

第一項 海上運送之意義 一〇三

第二項 海上運送之沿革 一〇三

第三項 貨物運送之種類 一〇四

第四項 貨物之卸載 一〇八

第五項 安全航海能力之擔保 一〇八

第六項 運送禁運及偷運貨物之取締 一一〇

第七項 運送之責任	一一一
第八項 運費計算之方法	一一二
第九項 運送契約之解除	一一四
第二款 傭船契約	一一四
第一項 傭船契約之訂立	一二四
第二項 傭船契約之效力	一五
第三項 傭船之運費	一六
第四項 傭船之裝卸期間	一七
第五項 傭船契約之解除	一八
第三款 件貨運送契約	一九
第四款 載貨證券	一九
第一項 載貨證券之發給	二〇

第二項 載貨證券之形式	一一一
第三項 載貨證券之效力	一一二
第四項 數分之載貨證券	一一三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一五
第一款 運送人之義務	一二六
第二款 旅客之義務	一二七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一二八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二九
第六章 船舶碰撞	一三一
第一節 船舶碰撞之條約	一三一
第二節 船舶碰撞之意義	一三一
第三節 碰撞損害之負擔	一三一

第四節 碰撞所生請求權之時效	一三三
第五節 加害船舶之扣押	一三四
第六節 船舶碰撞之訴訟	一三四
第七節 本章之適用範圍	一三五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節 總論	一三七
第一款 海難救助之沿革	一三七
第二款 海難救助之條約	一三八
第三款 關於海難救助之立法例	一三八
第二節 船長救助之義務	一三九
第三節 報酬之請求	一四〇
第四節 報酬金額之決定	一四二

第五節 救人者之參加分配權	一四二
第八章 共同海損	
第一節 海損之意義及種類	一四五
第二節 共同海損	
第一款 共同海損之基本觀念	一四六
第二款 羅克安土堡規則 York-Antwerp Rule 之沿革	一四六
第三款 共同海損之意義	一四七
第四款 共同海損之債權（共同海損之損害額）	一五一
第五款 共同海損之債務（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一五三
第六款 共同海損損害額之評定	一五四
第七款 共同海損分擔額之評定	一五五
第八款 共同海損分擔之比例	一五六

第九款 貨值聲明不實之取締	一五八
第十款 共同海損之計算	一五八
第十一款 船長之留置權	一五九
第十二款 應負分擔義務人之委付權	一五九
第十三款 所受分擔額之返還	一六〇
第十四款 共同海損債權之消滅	一六〇
第九章 海上保險	一六一
第一節 保險之事故	一六一
第二節 海上危險無精確之統計	一六一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作成	一六三
第四節 海上保險之種類	一六四
第五節 保險期間	一六七

第六節 保險價額

一六七

第七節 損害額之計算方法

一六九

第八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一七一

第九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一七二

第一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解除

一七三

第二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無效

一七四

第三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失效

一七四

第十節 委付制度

一七五

第一款 委付之性質

一七七

第二款 委付之原因

一七九

第一項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

一七九

第二項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

一八一